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兜	余丽
电话	0769-82716188-185	0769-82716188-185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2,200,043.66	2,428,305,472.71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2,998,030.80	2,292,056,076.60	2.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2,033,259.37	240,351,604.01	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43,587.31	79,786,016.35	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212,026.61	73,574,871.93	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7,225.48	34,422,889.42	23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3.41	减少 7.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68	1.2899	3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68	1.2899	3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7	13.43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治临	境内自然人	29.79	24,570,000	24,570,000	24,570,000	无	0
卢盛林	境内自然人	29.13	24,024,000	24,024,000	24,024,000	无	0
许学兜	境内自然人	7.28	6,006,000	6,006,000	6,006,000	无	0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2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3.26	2,690,623	0	0	无	0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 (US)	境外法人	2.38	1,962,151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16	1,784,605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687,113	1,687,113	1,687,113	无	0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慧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3	1,422,900	1,422,900	2,062,000	无	0
FMR 有限公司-富达新兴市场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17	961,6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兜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余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 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

电话：0769-82716188-185

传真：0769-81606698

邮箱：info@optmv.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余丽女士简历

余丽，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自 2021 年 5 月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法务部。

截止目前，余丽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96.9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81.3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66,613.8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154,640.98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251.40
减：发行费用	699.6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274.29
减：进行现金管理	101,899.90
加：定期存款余额	31,899.90
加：存款利息收入	688.28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1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6,613.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6,412.59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5,647.74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70688869	9,272.4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1,510.35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5,411.45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30,783.26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7,576.02
合计		66,613.88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181.3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7.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17387-2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万元)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819.13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87.88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0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0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0
7	超募资金	11,315.81	0
合计		153,596.90	907.01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1,899.9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1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黄金看涨三层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8-2	2.85%	62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3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4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2	1.48%、2.85%、3.05%	30
5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12	2.71%	31
6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鑫”12 月期 66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3-3	4.50%	365
7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邮储定存	7 天定期存款	1,500.00	随时可解	2.03%	7
8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邮储定存	7 天定期存款	5,399.90	随时可解	2.03%	7
9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	定期	25,000.00	2021-8-6	3.35%	91
合计				101,899.90	-	-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8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者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	59,573.12	59,573.12	4,450.69	4,450.69	-55,122.43	7.47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	30,659.78	30,659.78	165.23	165.23	-30,494.55	0.54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15.21	19,115.21	19,115.21	25.09	25.09	-19,090.12	0.13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	12,483.08	12,483.08	0.00	0.00	-12,483.08	0.00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	5,449.90	5,449.90	40.29	40.29	-5,409.61	0.74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500.00	13,500.00	-1,500.00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315.81	11,315.81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	153,596.90	142,281.09	18,181.30	18,181.30	-124,099.79	12.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7.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4.3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 17387-2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1,899.9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 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7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西西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财务资助对象：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半导体”）

2、财务资助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自本次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资金使用费：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 1%以上。本次财务资助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奕宏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的发展，满足深科达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用将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由于深科达半导体其他股东深圳市宏义聚能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义聚能”)、林广满、陈林山、李茂贵和刘小燕未能提供同比例对深科达半导体进行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二、关联人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宏义聚能持有深科达半导体 5.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奕宏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林广满为持有深科达半导体 23.00%股权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陈林山为持有深科达半导体 7.00%股权的股东，李茂贵为持有深科达半导体 2.00%股权的股东，刘小燕为持有深科达半导体 3.00%股权的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宏义聚能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宏义聚能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2118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奕宏

（5）注册资本：119.8718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二路 2 号 C 栋 2 层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信信息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及设备相关产业的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该企业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尚无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林广满，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工程师、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深科达半导体总经理。

3、陈林山，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宏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现任深科达半导体副总经理。

4、李茂贵，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现任深科达半导体副总经理。

5、刘小燕，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深科达半导体副总经理。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4、注册资本：410.256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二路 2 号 B 栋 2 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行业智能化封装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测试与销售及技术服务。

8、（一）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6.1536	60.00%
林广满	94.3589	23.00%
陈林山	28.7179	7.00%
深圳市宏义聚能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128	5.00%
刘小燕	12.3077	3.00%
李茂贵	8.2051	2.00%
合计	410.256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016.79	14,198.87
负债总额(万元)	18,704.54	12,503.74
净资产(万元)	2,312.25	1,695.13
营业收入(万元)	4,490.49	12,138.75
净利润(万元)	617.13	1,405.26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和期限内，根据深科达半导体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深科达半导体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缺口，满足深科达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求，积极拓展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深科达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深科达半导体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向深科达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奕宏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关联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以缓解其生产经营短期资金缺口情况，有助于其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结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马科技”）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线马科技 64.00%股权。线马科技为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线马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线马科技共同成长和发展，基于线马科技核心员工团队对线马科技发展的贡献以及未来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考虑，交易价格按照线马科技整体股权作价 3,000 万元（按照线马科技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价格进行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线马科技的增资权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持有的线马科技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同时，本次线马科技公司增资扩股是基于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公司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促进公司子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该关联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线马科技引进其核心员工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的线马科技股权比例将下降 9.60%，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结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